

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网络会讯

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编辑

2014 年 3 月 18 日 第 2 期（总第 18 期）

目 次

【通知与公告】

- ☐ 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关于开展第五届评优活动的通知
- ☐ 浙江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关于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第 5 届评优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浙江学报信息】

- ☐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入选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业界信息】

- ☐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4 年工作要点（辑录）
——深化高校出版社和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综合改革，推动高校出版工作科学发展
- ☐ 2014 出版物质量专项年活动启动
- ☐ 2014 期刊业：在变革中寻找新机遇

主 办：学会秘书处

本期编辑：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中心、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地 址：310028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浙大出版社期刊中心 0571-88273210 88272803

310053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55 号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0571-87787117

E-mail: zdx_b_l@zju.edu.cn gaxk88@sina.com zdx_b_w@zju.edu.cn

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关于开展第五届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学报编辑部：

十年来，在教育部实施的名刊名栏工程的推动下，高校社科期刊的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办刊质量和办刊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文化体制改革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精神和部署，检阅办刊成绩，总结办刊经验，进一步推动办刊机制改革和刊物质量提升，经研究并报请教育部社科司批准，决定于今年7月中下旬开展学会第五届评优活动，10月中下旬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同时为从事编辑工作三十年以上的学报同仁颁发“玉笔奖”。望广大会员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按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把评优工作做细做好。学会号召广大会员单位总结经验，肯定成绩，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为进一步全面提高刊物的学术质量、繁荣发展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具体事项如下：

一、组织领导

评奖活动由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组织，设领导小组，成员（按音序）有：陈颖、程郁缀、崔月琴、杜敏、段忠桥、蒋重跃、刘曙光、师迎祥、王学典、武京闽、姚申、叶娟丽、原祖杰、仲伟民、朱剑。设立总评委会，由15~17人组成，总评委会主任为蒋重跃，副主任为仲伟民、程郁缀、姚申、朱剑、刘曙光。

评奖工作的每一步骤都将向教育部社政司请示汇报，积极争取社政司的指导和支持，邀请有关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小组工作。

二、奖项设立

1. 期刊奖：包括“高校社科名刊”“高校精品社科期刊”“高校百强社科期刊”“高校优秀社科期刊”四项；
2. 栏目奖：设“高校社科期刊特色栏目”一项；
3. 优秀编辑学著作和论文奖；
4. 优秀主编、优秀编辑；
5. “玉笔奖”。

三、参评条件

1. 参评期刊奖和栏目奖的期刊均须是高等学校主办的、持有期刊登记证的、公开出版

5 年以上的社科学术期刊，且均须为我会会员；

2. 申报栏目奖的栏目必须开栏 4 年以上，主题明确，意义重大，特色突出，有持续的发展前景；除教育部名刊工程入选期刊不得申报栏目奖以外，其他期刊（包括申报其他三个期刊奖项的期刊）每刊只能申报一个最能代表本刊特色的栏目；

3. 优秀主编、优秀编辑以及优秀编辑学论著的申报见附件单列事项。

4. 申报“玉笔奖”，必须是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从事编辑工作满 30 年的高校社科学术期刊同仁（已获得“玉笔奖”者请不要重复申报）。

四、评比办法及授奖比例

1. 采取自愿申请、统一评分、专家讨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授奖面掌握在符合参评条件的期刊总数的 35% 左右。

2. 指定各省市研究会的负责人（见另表）负责初评工作，按符合参评条件期刊总数的 50% 左右向评奖办公室推荐。

3. 各省市学报研究会报送时，请排出名次顺序，并对参评期刊的编校质量、“玉笔奖”的申报资格进行检查认定。

五、日程安排

1. 2014 年 3 月初发出通知。除第一、二、三批入选教育部名刊工程的期刊由各单位直接报送到总评委会办公室外，其他期刊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会初评，初评工作于 5 月中旬结束；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会推荐的各单位于 6 月 20 日前将期刊奖和特色栏目奖的申报材料寄达兰州大学学报编辑部（具体地址见后面的联系方式）；初评结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研究会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总评委会；

2. 凡申报优秀主编、优秀编辑、优秀编辑学论著奖且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会推荐的申报材料由申报者个人于 5 月 20 日之前寄达四川师范大学社科学报编辑部（具体地址见后面的联系方式）；初评结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研究会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总评委会；

3. 申报“玉笔奖”的个人须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研究会申报，经审查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研究会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总评委会。

六、参评材料及费用

1. 参评材料要求：

（1）请提供 2013 年出版的全年各刊物纸质本 1 套；另请提供储存有 2010 年——2013 年四年出版的全年各刊物电子版的优盘一个。

(2) 一份简明扼要的参评报告, 含有关说明期刊质量提高的各种数据和获奖证书复印件(限 2010 年以来的);

(3) 2013 年第 1 期和第 4 期期刊编校质量自查记录表;

(4) 有关特色栏目参评报告另写一份。

2. 第一、二、三批入选教育部名刊建设工程的期刊亦在评选之列, 但无需寄送参评材料; 第一、二、三批入选教育部名栏建设工程的期刊所申报的栏目也在评选之列, 但无需寄送栏目申报材料。

3. 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学会初评并报送材料的参评单位以及教育部名刊工程入选期刊, 均需缴纳资料审读费 500 元。资料审读费请按邮寄会费的方式于 6 月 10 日前缴纳。

附注: 汇款方式

(1) 邮局汇款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 贺建胜(收) 100875

填写汇款单, 务请写明详细地址, 即所在单位的城市街名路号,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以免寄收据时发生差错。汇款后一个月内未收到收据者, 请及时拨打电话(010-58807850)询问贺建胜同志。

(2) 通过银行汇款

账号: 0200002909014477021-35

户名: 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贺建胜同志收, 电话 010-58807850, 并注明为“资料审读费”, 以免同会费混淆。供报销用的收据收款后随寄。

七、联系方式

本次评奖分别设立两个评奖办公室:

(1) 期刊及特色栏目评奖办公室

此次期刊和特色栏目评奖办公室设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99 号兰州大学医学院校区兰州大学学报编辑部, 邮编: 730000。由于材料的受理和整理工作量较大, 评奖材料按大区分别快递给三位学报同仁处理, 务请在信封上注明“参评材料”。具体如下:

华北地区、西南地区, 收件人: 李向辉, 电话: 0931—8912706; 18993117051; jss@lzu.edu.cn

华东地区、东北地区, 收件人: 寇甲, 电话: 0931—8912706; 13919249677; koujia@lzu.edu.cn

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 贾宜, 电话: 0931—8912706; 13669375678; jia_yi@lzu.edu.cn

期刊评奖办公室总负责人: 师迎祥, 0931—8912698; 13893600608; siyixi@163.com

(2) 优秀主编、优秀编辑、优秀编辑学论著评奖办公室

优秀主编、优秀编辑、优秀编辑学论著的评审工作由学会学术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负责, 该办公室设在四川师范大学社科学报编辑部, 申报材料请寄达: 邮编: 610066, 四川

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四川师范大学社科学报编辑部。

联系人：何文 028-84760703, 15308182025, wkxbhwen@126.com;

钟秋波：028-84761309, 13880499694, zhongqiubo2010@163.com.

评奖办公室总负责人：凌兴珍, 028-84762391, 13550052919, wkxbling@sina.com.

八、几点要求和说明

1. 因此次评奖时间很紧, 务请各省市学报研究会的负责同志切实负责, 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之前将各省市推荐名单报研究会评奖领导小组 (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 (社科版) 编辑部 北京师范大学前主楼 B201 室 蒋重跃收, 电话: 010-58805432, 13911262201, 电子邮件: chongyuejiang@163.com), 并督促各推荐单位按时间进度表寄送材料和交资料审读费;

2. 拖欠会费的单位应补交会费, 以免最后发现该单位拖欠会费而被取消参评资格;

3. 评各种奖项, 切不可忽略边远地区的普通高校的学报;

4. 请大家认真阅读此通知, 如有需要咨询的问题, 请与学会执行秘书长刘曙光联系。

电话: (010) 62756576 (办), 13641162486, 电子邮件: liushuguang@pku.edu.cn。

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20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各省、市、自治区评优活动负责人名单

安徽：吴怀东	北京：仇加勉	兵团：李 平	重庆：蒋登科	福建：陈 颖
甘肃：师迎祥	广东：姚晓南	广西：覃德清	贵州：闵 军	河北：赵志伟
河南：辛世俊	黑龙江：杜桂萍	湖北：叶娟丽	湖南：章育良	吉林：刘文山
江苏：朱 剑 刘守旗		江西：徐 戎	辽宁：邢志人	内蒙古：巴·苏和
宁夏：马春宝	青海：安海民	山东：王学典	山西：张培富	陕西：张积玉
上海：胡范铸	四川：原祖杰	天津：姜胜利 王如青	西藏：拉巴次仁	
新疆：李建军	云南：王文光 何斯强	浙江：徐 枫		

附件二：各省、市、自治区会员单位数（截止到 2014 年 2 月底）

安徽省 31	澳门区 01	北京市 78	兵 团 03	重庆市 18	福建省 26	甘肃省 14
广东省 41	广西区 24	贵州省 16	海南省 04	河北省 33	河南省 40	黑龙江 30
湖北省 44	湖南省 37	吉林省 27	江苏省 55	江西省 27	辽宁省 39	内蒙古 10
宁夏区 03	青海省 04	山东省 40	山西省 18	陕西省 41	上海市 26	四川省 32
天津市 22	西藏区 01	香港区 01	新疆区 14	云南省 21	浙江省 34	
总 计：855						

附件三：教育部名刊名栏建设工程入选单位名单

（一）名刊工程入选期刊

首批入选名单（2003 年，11 家）：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文史哲》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思想战线》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二批入选名单（2006 年，8 家）：

《武汉大学学报》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	《求是学刊》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当代经济科学》
《现代传播》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第三批入选名单（2010 年，12 家）：

《清华大学学报》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政法论坛》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四川大学学报》	《兰州大学学报》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中山大学学报》
上海大学《社会》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家》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二）名栏工程入选栏目

首批入选名单（16 家）

武汉大学《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哲学”
黑龙江大学《求是学刊》“文化哲学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世界史研究”
东北财经大学《财经问题研究》“理论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教育”
海南师范学院《海南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科版）》“20 世纪中国文学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家》“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经济与管理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研究”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青少年研究”
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教育学、心理学”
湖南大学《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岳麓书院与传统文化”
延边大学《东疆学刊》“东北亚文化研究”
广西民族学院《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人类学研究”
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蒙古学研究”
中央音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学报》“民族音乐研究”

第二批入选名单（24 家）

曲阜师范大学《齐鲁学刊》“孔子·儒家·齐鲁文化研究”
江苏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留学生与近代中国研究”
安阳师范学院《殷都学刊》“殷商文化研究”
北京联合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北京学研究”
滨州学院《滨州学院学报》“孙子研究”
江汉大学《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现当代诗学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修辞学大视野”
东南大学《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艺术学研究”
重庆大学《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区域开发”

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理论经济”

浙江树人大学《浙江树人大学学报》“民办高等教育”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物流研究”

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教育学/心理学论坛”

中国地质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资源环境研究”

衡阳师范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学报》“船山研究”

闽江学院《闽江学院学报》“闽文化研究”

郑州大学《郑州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美学·环境美学研究”

河北大学《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宋史研究”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

清华大学《装饰》“特别策划”

广州大学《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廉政论坛”

《上海大学学报》“影视理论研究”

《西藏大学学报》“藏学研究”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体育人文社会学”

第三批入选名单（25 家）

《财经研究》“公共经济与管理”；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边疆学研究”；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毛泽东思想研究”；

《邯郸学院学报》“赵文化研究”；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徽学”；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科学文化”；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明清近代诗文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犯罪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农村·农民·农业研究”；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热点”；

《许昌学院学报》“魏晋史研究”；

《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红山文化·契丹辽文化研究”；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海外及台港澳华文文学研究”；

《云梦学刊》“当代学术史研究”；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中华孝文化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教育史研究”；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女性与法律”；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学研究”；
《渭南师范学院学报》“司马迁与《史记》研究”；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
《嘉兴学院学报》“嘉兴名人与嘉兴文化”；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民族理论与政策”；
《语言教学与研究》“对外汉语教学”；
《思想教育研究》“学科建设”；
《东北亚论坛》“东北亚区域合作”。

附件四：高校社科期刊评优质量标准及评审办法

一、政治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有关宣传纪律。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维护国家利益。
4.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维护国家利益，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5.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法规和制度。
6. 严格按照办刊宗旨及专业分工范围出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党的“双百方针”，促进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

评估方法：

用系数 K 表示得分的高低：

- (1) $K=1$ 完全符合 6 项政治标准。
- (2) $k=0.90\sim 0.99$ 基本符合政治标准(符合 1~4 项的要求)，未完全达到 5、6 项的要求(每项可在 0.05 分范围酌情扣分)。
- (3) $K=0.80\sim 0.89$ 轻微政治失误(个别文章的观点或提法掌握不准，发生失误)。
- (4) $k=0.60\sim 0.79$ 一般政治失误(文章的观点、提法或图片出现政治错误，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能及时改正)。
- (5) $k=0$ 重大政治失误(刊载内容出现违反政治标准的重大错误，或出现一般政治失误造

成严重后果)。

注：严重后果指出版物进入市场，产生极坏影响。

二、业务标准(50 分)

1. 学术水平：(满分 20 分)

(1) 被有影响的文摘刊物(指《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摘率 40%以上，得 8~10 分；30%以上，得 7 分；20%以下，得 0~6 分。

(2) 根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对期刊的排序，凡被引频次、影响因子、当年被引指数三项平均排在前 30 名的，得 8~10 分；在 31~50 名的，得 6~7.9 分；在 51~70 名的，得 4~5.9 分；在 71~80 名的，得 2~3.9 分；80 名以后者，得 0.1~1.9 分。

2. 社会影响：(满分 20 分)

(1) 入选教育部名栏建设的学报得 4 分。

(2) 每年有 3 篇以上文章有较大反响，或被权威文摘刊物转载，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五个一工程”奖，得 7 分；如每年有 1~2 篇文章有较大反响的，得 4-5 分；其他，3 分以下。

(3) 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者，可得 9 分(每项 3 分)。

3. 写作质量：所载文章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概念严谨，逻辑推理严密，无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满分 5 分)

4. 尊重知识产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参考文献完整无误，并在醒目位置标有英文目次、摘要及版权说明。(满分 5 分)

(1) 出现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者，酌情扣减 1~3 分。

(2) 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情况，此项不得分。

三、编辑标准(30 分)

1. 办刊思路明确；内容与风格具有连续性；具有自己的特色；栏目设置合理。(满分 4 分，每项 1 分)

2. 封面、图片设计健康、新颖、大方，图文搭配适度，符合刊物特点，全年具有连续性；封面刊名突出，并有汉语拼音及英文刊名、年度期号及各种规范完整的标识。(满分 3 分)

3. 规范使用汉字；无知识性、常识性错误，标题、目次页无差错(满分 4 分)。

4. 标题、目次、图表、公式、注释、参考文献等编排规范；标点符号、数字及计量单位等书写格式符合国家标准。(满分 4 分)

5. 版本记录齐全、完整和规范，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主编(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刊号(包括分类号及取得国际标准刊号者)、广告经营许可证(指凡刊登了广告的)等无缺漏。(满分 3 分)

6. 版式设计疏密得当，字号选择既能体现编辑思想，又有较好的视觉效果；文章标题突出，转接页少、无逆转。(满分 2 分)

7. 校对质量满分为 10 分，差错率依次为 0.25‰ 以下、0.5‰ 以下、1‰ 以下得 10、8、6 分，超过 1‰ 者为不合格出版物，不得分。

四、出版标准(20 分)

1. 期刊的出版、印刷、发行、核验、登记项目的变更及各项活动，符合审批登记的有关规定。(满分 5 分，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扣除 1 分)
2. 按规定日期出版，无拖(脱)期现象，不随意出版增刊、合刊。(满分 5 分)
3. 印成品字迹清晰、字体完整，版芯周正；照片反差适度，层次分明；装订整齐、牢固，无缺损。(满分 6 分)
4. 遵守《广告法》等经营广告的有关法律、法规；无低级、虚假广告。(满分 4 分)

附件五：高校社科期刊特色栏目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期刊栏目，请各地研究会严格掌握标准，认真评审，推荐上报

1. 凡由普通高等学校主办、栏目设置在 4 年以上(开栏时间不晚于 2010 年第 1 期)，总发文量超过 80 篇，未有违纪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或专业性学术期刊均可申报。已入选名刊和名栏建设工程的学报不再参评。

2. 所办栏目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刊宗旨，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出版方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所发表文章符合《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3. 栏目的定位准确、意义重大，有良好的学术发展前景，推出了一批在该研究领域堪称高质量和高水平的论文，在长期办刊实践中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学科优势，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4. 栏目设置能够依托所在高校优势学科和历史传统，充分发挥所在高校的科研优势和人才优势。所在高校重视特色栏目建设并采取了相应的支持措施。

5. 申报栏目必须连续刊载，栏目刊发的文章转载率较高，主办或合办过与栏目有关的国际或国内学术研讨会。

二、名额

1. 每种期刊限报一个栏目，入选教育部名栏建设工程的期刊只能申报同一栏目；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研究会在初评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推荐上报栏目总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单位总数的 1/4。

三、特色栏目质量标准及评估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研究会可参照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名栏评审标准自行制定。

附 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栏评审标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栏目时间	4 分	1. 栏目设置 4 年为 2 分；每增加 2 年加 1 分，满分为 4 分。	
设栏条件	8 分	1. 有优势学科或基地、重点学科或研究机构作为依托，可给 1—4 分。 2. 有学术水平和办刊经验的栏目负责人和责任编辑，可给 1—4 分。	
栏目名称 及意义	8 分	1. 名称：问题意识强、与重大课题相关、体现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可给 1—4 分； 2. 意义：具有学术前沿性、重大学术价值、可持续性和拓展空间。可给 1—4 分。	
发文量	8 分	栏目发文量 80 篇 5 分；81—200 篇 6 分；201—300 篇 7 分；300 篇以上 8 分。	
学术 水平	60 分	1. 入选国家期刊奖、出版政府奖 6 分，入选国家期刊奖提名奖、出版政府奖提名奖 4 分，入选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社科期刊 2 分。 2. 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核心期刊者，得 8 分（每种 2 分）。 3. 栏目论文获国家社科成果奖、教育部社科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为 6 分，二等奖为 4 分，三等奖和其他省部级奖为 2 分。 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论文 1 篇为 1 分，每增加 1 篇加 1 分，满分为 5 分；其他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论文 1 篇为 0.5 分，每增加 1 篇加 0.5 分，满分为 3 分。 5. 栏目论文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每篇 1 分，最高得 5 分；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转载率达 2% 以上得 3 分；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转载率达 5% 以上为 4 分。以上均按篇次计算。 6. 能够吸收相关学术领域著名学者或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可给 3—8 分。	
社会 影响	25 分	1. 栏目刊发论文所提观点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关注和采纳，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得 4 分。 2.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有与栏目相关学术权威学者和机构公开发表肯定性评论或重要媒体相关报道的酌情给 2—4 分。 3. 举办与栏目相关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为 2 分，每增加 1 次加 1 分，满分为 4 分；全国性学术研讨会，每次 1 分，每增加 1 次加 1 分，满分为 4 分。 4. 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及研究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的论文，一篇 2 分，每增加一篇加 1 分，满分为 5 分。 5. 出版与栏目相关的论文集，1 本 2 分，每增加 1 本加 1 分，满分为 4 分。	
出版质量	7 分	编校质量和印制质量合格者为 5 分，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者得 7 分。	
总分	120 分	总得分	

（说明：以上质量标准及评审办法如有不妥之处，总评委会开会时再讨论修订）

附件六：优秀社科学报主编评选办法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同志，请各地研究会严格掌握标准，认真评审，推荐上报。

1. 担任学报主编、副主编职务（含主任、副主任）原则上五年以上者（如该同志长期在学报编辑工作，但担任上述职务不足五年，亦在考虑推荐之列）；
2. 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较高，政治责任心强，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精通编辑业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学报专职人员，在编在岗或返聘（长期担任主编职务，办刊有成绩，脱离岗位不久的同志，亦在考虑推荐之列）。
4. 办刊取得一定的成绩，学报在高校和学术界有一定影响。
5. 热心学会工作，对编辑学有一定研究，发表过有关论著。

二、名额：各省市限报 2-8 人（10 家会员以下不超过 2 人，25 家会员以下不超过 6 人）。

三、要求个人填写参评表。

附件七：优秀编辑评选办法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同志，请各地研究会严格掌握标准，认真评审，推荐上报。

1. 本会会员单位中现职专职从事学报编辑工作三年以上。
2. 能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正派的作风，为作者和编辑部同志所敬重和信任；
3. 编辑业务熟练，编辑稿件质量高，工作业绩突出；
4. 重视编辑学的研究，有较高质量的公开发表的编辑学论著；
5. 支持、关心并积极参加本研究会的工作。

二、名额：各省市限报 3-12 名（10 家会员以下不超过 3 人，25 家会员以下不超过 8 人）。

三、要求个人填写参评表。

附件八：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办法

一、范围和条件

1. 范围：本会会员单位现职专职工作人员，在 2010 年（含 2010 年）以后，正式出版的编辑学著作和在正式出版物（包括获准印行的内部发行报刊）上发表的编辑学论文、学报工作研究文章，均可参加评选。
2. 条件：论题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观点正确，立论新颖，有创见，在某一方面有所突破。

二、名额：各省市限报著作 1-2 部，论文 2-5 篇（10 家会员以下不超过 2 篇，25 家会员以下不超过 4 篇）。

三、要求个人填写参评表。

表 1 社科学报参评表

刊 名		创刊时间		刊 号	
联系人		通讯地址及电话			
四年 来取 得的 成绩					
(内容丰富，可加附页)					
主办单位 意 见					
主管校长签字 校章					
省、市、自治区 评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总评委会意见					
总评委会主任 签字					

填表人：

(此表可复制)

表 2 特色栏目参评表

刊名							
联系人		通信地址（含邮编、 街名路号）					
电 话		传 真		Email			
栏 目 名 称		设 栏 时 间		期 数		总发文量 （篇 数）	
（讲 优势 和意 义） 设 栏 缘 由							
栏 目 取 得 的 主 要 成 绩 （ 包 括 社 会 反 响 ）							
主办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省市研究会意见							
				签字	盖章		
总评委会意见							
				总评委会主任	签字		

表 3 期刊编校质量自查记录表

(请查 2013 年第 1 期和第 4 期)

刊 名			刊期	
全刊版面字数		检查字数(字)		
差错数		差错率(万分之几)		
页、行	误	正	计错数	备注
质量等级 评定				

审读员：

各省学报研究会的认定结果：

各省负责人签字：

表 5 全国优秀社科学报编辑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到编辑部时 间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 话		
主要业绩					
学校人事部门盖章 签字 盖章					
省、市、自治区 研究会意见 签字 盖章					
总评委会意见 总评委会主任 签字					

(此表可复制)

表 7 “玉笔奖”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编辑工作时间					
到本单位工作时间					
个人简历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报研究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总评委会意见 总评委会主任签字 盖章					

(此表可复制)

【通知与公告】

**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
关于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第 5 届评优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学报编辑部：

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第五届评优活动已经开始，本次评优活动可以有效检阅近年来我省高校学报的办刊成绩，总结办刊经验，并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推动学报质量的不断提升，为繁荣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贡献。

望各会员单位认真阅读通知，严格按申报要求核定申报奖项，及时做好材料准备和申报工作。所有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申报单位统一将纸制申报表一式 2 份、其他相关材料一份邮寄至《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编辑部收（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邮编 310028；电话：88273210）；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zdx_b_w@zju.edu.cn；注意在邮件主题上加注“**学报申报材料”。

我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逾期不再受理。

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请及时补交，以免影响申报。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入选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根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确定的 CSSCI 来源期刊遴选办法和工作程序，经数据遴选和专家投票两轮评审，《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正式入选 CSSCI（2014-2015）扩展版来源期刊。至此，《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已经进入了全国三大核心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3、武汉大学的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目录。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主办的社科类综合性学术刊物。按照该校建设省级示范党校的目标，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力争要将《学报》打造成为“高研究水准、高学术品位的学术刊物”和“浙江省委党校的学术名片和重要窗口”，并提出了在 5 年内进入全国四大核心期刊，成为全国党校（行院）系统的一流学术期刊的目标。

关注改革发展前沿问题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是《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的定位和特色。除开设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公共管理学、社会学、文化学、法学研究等常规栏目，还开设了关注国家重要改革部署，及时推出前沿话题的“改革热点聚焦”、研究浙江改革发展热点问题的“浙江现象与浙江经验”及体现党校优势和特色的“党建与中共党史”等特色栏目。近年来，《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所刊论文质量不断提高，影响逐渐扩大，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的转载率和转载量也稳步提升，《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先后入围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期刊、中国核心学术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等行列；这次成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标志着《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已经进入了全国党校（行院）优秀学术期刊行列。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编辑部 石洪斌供稿）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4 年工作要点辑录

深化高校出版社和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综合改革，推动高校出版工作科学发展

(来源: <http://www.sinoss.net/2014/0303/49448.html>)

1.加强高校出版管理。制订进一步加强高校出版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高校出版工作视频会议，进一步规范高校出版管理工作。建立高校出版管理信息系统，创新并优化选题和书号管理工作流程。召开 2014 年度教育部主管在京出版社选题和书号管理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分析问题，提出要求。进一步凝练期刊建设发展思路，改进名刊名栏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名刊名栏全文电子数据库，加强过程指导和检查，不断提高入选刊物及栏目的质量和水平。做好高校出版单位发展情况统计分析，编制《高校出版年度发展报告》。进一步规范完善高校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中心职能，实施高校出版质量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加强出版物质量监管。加强高校出版队伍建设，实施高校出版社领导岗位培训班等系列培训项目。加强教育系统扫黄打非工作。

2.推动出版改革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出版社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符合实际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创新体制机制。组织开展系列工作研讨，探索建立统一的数字出版平台，引导高校出版社积极参与数字出版，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指导有关出版社做好申请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落实优惠政策。鼓励高校出版工作者积极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围绕高校出版社、期刊建设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以理论研究成果推动实际工作。

3.培育推广高校出版精品。设立高校出版社 2014 年主题出版项目，鼓励高校出版社不断推出精品力作。引导高校出版社积极申报国家出版基金、古籍整理、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出版资助项目，形成打造精品出版物的有效机制，带动出版单位发展质量的提升。开展“大学悦读·阅读大学”中国高校出版社精品图书巡展活动，提高高校出版社的学术影响力。指导中国大学生在线，继续做好“中国高校出版社书榜”相关工作。分学科支持代表高校水平的专业性学术期刊，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专业化建设。依托全国高校文科学报学会和高校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中心，宣传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年度优秀论文。

【业界信息】

2014 出版物质量专项年活动启动

（姚贞 2014 年 03 月 12 日）

为进一步推动出版业从以数量规模增长为主向以质量效益提高为主转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近日决定启动 2014 年“出版物质量专项年”活动。

《中国新闻出版报》记者了解到，活动将着重从三个方面对出版单位进行检查：在选题审核方面，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着力提高出版物的思想价值和文化内涵，重点抓好年度选题和日常选题的审核工作，鼓励优秀原创出版，压缩质量不高的选题，减少重复出版的选题；在成书质量检查方面，重点检查市场上群众反映强烈的少儿出版物、教辅读物、低俗类和跟风炒作出版物的内容质量与编校质量；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重点检查重大选题备案制度、“三审三校”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教辅读物、辞书、地图、养生保健类读物等专业性较强的出版物的资质管理，完善资质准入和退出机制。

据悉，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每个季度将检查并公布一批不合格的出版物及相关出版单位。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链接：http://www.chuban.cc/yw/201403/t20140312_153825.html）

【业界信息】

2014 期刊业：在变革中寻找新机遇

（<http://www.bkpcn.com> 2014 年 1 月 27 日）

还记得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最后一期美国《新闻周刊》以黑白主色调正式向印刷版告别时的场景吗？那个如深水炸弹般的消息曾经让多少人为传统纸质期刊的命运哀叹。也就仅仅一年时间，《新闻周刊》2014 年拟再次付梓、重新回归传统纸媒市场。这一消息又一次引起业界关注与讨论。

究竟是期刊电子版的探索遭遇难题，还是放弃纸媒市场本身就是个错误？在改革迈向深水区的今天，2014 年的中国期刊业又将会有哪些动作和变化，整体趋势将何去何从？

机遇大好，仍有发展空间

尽管传统纸媒市场整体表现出下滑趋势，但具体到期刊业受到的波及并没有那么明显。对于 2014 年中国期刊业的发展，中国期刊协会会长石峰在接受《中国新闻出版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充满期待”。

“我关注过一些实际调查案例：去年上海有两个调查，一是上海公共图书馆借阅人次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几；另一个是对 1771 名青少年的调查显示，有六成人经常看书，认为纸质阅读更有效果，48%的人会经常阅读纸质

媒体。”在石峰看来，这些数字说明阅读纸质出版物的人群依然大量存在，并非想象中那般急剧下降。

对于正在进行中的中国社会结构变革，广西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黄健则认为这恰好是新一轮期刊调整的社会动因。“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消费结构的变迁，直接推动了公众阅读需求细分化、阅读品位高级化趋势的形成，从而使得杂志内容细分化、形态精品化成为行业大势。”黄健认为，随着传播快、影响大、覆盖广、社会动员能力强的微博、微信等社交网络和即时通讯工具用户的快速增长，直接影响期刊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深化发展，让移动阅读、屏幕阅读、浅阅读、微阅读等新兴阅读形式形成一种倒逼机制。

变革逼近，尚需主动出击

纵观 2013 年的期刊业，一些期刊通过整合成为期刊集团，比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的广西师范大学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期刊改革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一些大的期刊集团取得了立体式发展……而与此同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司长王国庆介绍，2013 年总局也停办了 67 种报刊，可以说是近 20 年来数量最多的一年，“这些期刊并不全是办不下去的，也有一些是自己内部的结构调整”。

期刊业面临的挑战，不仅来自于自我竞争，还有传播环境改变带来的深刻变化。在众多业界人士看来，“变革”已经迫在眉睫。

龙源数字传媒集团总裁汤潮认为，期刊业到了移动互联网时代，必须要有所革新、有所变化。他表示，在所谓的移动互联网知识阅读时代，期刊所有的优势将会在这个时代进一步彰显出来，对版权内容的精耕细作、受众的定位乃至期刊形成的独特圈子，都将让这种精细化互动更加有组织。

而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出版司司长张毅君看来，期刊业面对数字化转型比较可行的是选择走外联型道路。他解释说，“所谓的外联型，是指我国期刊业需要主动打破行业、领域、体制以及地域界限，力争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联合、合作，乃至深度融合，在打造合格市场主体的同时，借鉴国际同行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成功经验，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整合内容资源、提供消费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之路，以尽快缩小与国际间的差距，甚至力争在个别领域实现超越。”

对于期刊业在数字化领域的探索，石峰认为当前对出版物、对读者需求的研究不够，理应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提高电子出版物的质量，吸引更多人去阅读。而赢利模式问题同样是摆在期刊业发展道路上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报送：浙江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各会员单位、浙江省委宣传部宣传处、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报刊管理处、浙江省教育厅高科处、浙江省期刊协会、浙江省科技协会、中国期刊协会、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